股票代码:002965　股票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1年10月08日(星期五)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0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0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0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09月2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89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2021年09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0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09月30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09月30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09月30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893号

邮编:523870 (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振海、廖世福

联系电话:0769-89953999-8888

传真号码:0769-89953999-8695

联系邮箱:ir@luckyharvest.cn;lha057@luckyharvest.cn

5、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17日

附件一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65

2、投票简称:“祥鑫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10月0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0月08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 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 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委托人持有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注: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

附件三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965　股票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7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谢冶辉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0月0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谢冶辉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祥鑫科技

股票代码:002965

法定代表人:陈荣

董事会秘书:陈振海

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893号

邮政编码:523870

联系电话:0769-89953999-8888

联系传真:0769-89953999-8695

联系邮箱:ir@luckyharvest.cn

2、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0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7)。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冶辉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谢冶辉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获会计师资格。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09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订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09月27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09月28日-2021年09月30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过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893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收件人:廖世福

邮政编码:523870

联系电话:0769-89953999-888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失效。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征集人):谢冶辉
2021年09月17日

附件: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声明:本人【 】/本公司【 】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征集人(被授权委托人)声明:征集人已按有关规定编制并公告了《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并将按照授权委托人的投票指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谢冶辉先生作为本人【 】/本公司【 】的代理人,出席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 】/本公司【 】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授权委托人姓名(名称):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授权委托人股东帐号: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人地址: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

二零二一 年 九 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如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日起,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

二、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三、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320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5,070.10万股的2.1234%。其中,首次授予290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90.6250%,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5,070.10万股的1.9243%;预留权益30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9.3750%,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5,070.10万股的0.1991%,未超过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20%。

四、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2.86元/股。

五、本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有69人;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本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八、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九、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本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征集委托投票权。

十一、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的,将披露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期限内。预留收益的授予对象须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十二、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的含义如下: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祥鑫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本计划	指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本公司A 股普通股股票
预留权益	指	本计划公告时未明确激励对象、在实际过程中确定激励对象的本公司A 股普通股股票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 对象认购公司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授予日	指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限售期	指	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之日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考核管理办法	指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

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和根据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可能会存在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的差异。

第二章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第三章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六、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但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将于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核实后,以《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形式予以公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劳动或劳务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本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9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本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在满足授予条件下,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320万股,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5,070.10万股的2.1234%。其中,首次授予290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90.6250%,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5,070.10万股的1.9243%;预留权益30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9.3750%,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5,070.10万股的0.1991%,未超过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2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总量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景斌	副总经理	5	1.5625	0.0332
陈振海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5	1.5625	0.0332
李燕红	财务负责人	5	1.5625	0.0332
刘进军	副总经理	5	1.5625	0.0332
谢洪鑫	副总经理	5	1.5625	0.0332
张志坚	副总经理	5	1.5625	0.0332
	小计	30	9.3750	0.1991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67人)		260	81.2500	1.7252
预留权益		30	9.3750	0.1991
	合计	320	100	2.1234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二、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禁止授予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计划的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24、36个月, 预留权益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24个月。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四)本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本计划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予,预留权益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的一致;若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司依据本计划对所授限制性股票实行分期解除限售,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五)本计划的禁售期

本计划的禁售期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12.8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5.71元的50%,即每股12.86元;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3.69元的50%,即每股11.85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公司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申请对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取消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计划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或2021年-2022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2020年营业收入的25倍。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 或2021年-2023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2020年营业收入的4.15倍。

若本计划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予,预留权益的业绩考